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123044A 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豐濱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共124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211.082765公頃，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

依據：

-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行政程序法第78、80條。
- 二、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共2場假本縣光復鄉公所3樓會議室、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共2場假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就私有土地舉行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本縣豐濱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公所。
- 三、公開展覽內容：第1次劃定與分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草圖及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公示送達清冊。
- 四、公開展覽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本縣豐濱鄉、

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審議會議參考。

縣長 徐 榛 蔚